**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火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春节、清明期间，上坟祭祖、农事用火、踏青春游等活动频繁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 2月 20日至 4月20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，所有林区及林缘外 100 米内为野外禁火区。

二、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五项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二）严禁烧灰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焚烧垃圾、用火作业等；

（三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玩火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；

（四）严禁烧山狩猎、烧野蜂窝；

（五）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严肃处理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（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12119 或 110）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4年 2 月 20日起施行。